

# 彰化縣溪湖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及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彰化縣溪湖鎮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於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
- 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一人，承鎮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館之任務如下：  
一 關於圖書典藏及借閱事項。  
二 關於藝文活動事項。  
三 其他有關視聽設備管理事項。
- 第五條 本館置幹事。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之，報請鎮公所備查。
-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